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9.98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 公司为远大物产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亿元、1.8亿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分别向渤海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2.4亿元。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1.2亿元。
6.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亿元、1.56亿元。
7.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8. 远大物产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6亿元。

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8日、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4	0	2.8	18.34	19.5	22.3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4.61	0	0.36	4.25	4.2	4.56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8	0	0.6	4.88	4.72	5.3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97	0	2.9	9.07	17.28	20.188
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3	0	1.7	18.6	12.6	14.3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22	0	6.56	12.66	1.776	8.2976
远大昌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2.65	0	1.15	1.5	0.5	2.05

被担保方	2025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4	0	1.56	1.84	0.7	2.26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开发区金甬商住2号商业用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770.70万元,利润总额16,224万元,净利润8,007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754万元,负债总额27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1,879万元),净资产206,636万元,或有事项9,988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6,417,808万元,利润总额10,862万元,净利润6,919万元;2024年

9月30日,资产总额679,146万元,负债总额485,5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8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0,190万元),净资产193,569万元,或有事项15,79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批发;金属矿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手套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发行;酒类经营;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沫汉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浙江新景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54万元,利润总额2,102万元,净利润1,611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8,704万元,负债总额119,93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81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9,780万元),净资产8,774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22,764万元,利润总额2,568万元,净利润-421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6,436万元,负债总额42,2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932万元),净资产14,226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48,816万元,利润总额1,075万元,净利润806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7,938万元,负债总额62,9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788万元),净资产15,033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9.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184,207万元,利润总额2,188万元,净利润1,588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219万元,负债总额38,1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333万元),净资产28,086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607,013万元,利润总额-295万元,净利润-209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2,760万元,负债总额74,8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4,713万元),净资产27,87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53,884万元,利润总额4,408万元,净利润3,270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787万元,负债总额36,1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84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976万元),净资产13,612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263,967万元,利润总额7,841万元,净利润5,881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7,116万元,负债总额109,6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341万元),净资产17,49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SUITE A 6/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L,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3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5,054万元,利润总额4,914万元,净利润4,914万元;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976万元,负债总额42,2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3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021万元),净资产16,955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95,068万元,利润总额2,460万元,净利润2,460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2,611万元,负债总额43,3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395万元),净资产19,216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浦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纸制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坤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4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587万元,利润总额-167万元,净利润-167万元;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897万元,负债总额3,0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64万元),净资产4,83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自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2. 次级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自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自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自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责任由债权人确定的自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 3 光大银行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4 工商银行
若自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自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若自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自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自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 担保范围
3.1 渤海银行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自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2 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自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自行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3 光大银行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自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3.4 工商银行
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收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自主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 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分别向渤海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亿元、1.8亿元。

4.2 公司为浙江新景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4.3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4.4 公司为远大能化分别向渤海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2.4亿元。

4.5 公司为远大油化分别向光大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1.2亿元。

4.6 公司为香港远大分别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亿元、1.56亿元。

4.7 公司为远大昌睿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

4.8 远大物产为香港远大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6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远大能化、远大油化、远大昌睿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浙江新景、远大能化、远大油化、远大昌睿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59,65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88,25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56,400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1.31%。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944,656万元(截至2024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1,484万元),申请期货交割类担保额度115,000万元。2. 本次担保后,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1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

3.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代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了《西藏信托-千帆18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西藏信托为公司第六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1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接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余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授权刘一鸣先生接替余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洋先生和刘一鸣先生。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25-007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十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19日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发展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郑永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郑永龙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薪酬机制激励约束作用,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有效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郑永龙先生、甘晨霞女士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修订的《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并予以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冠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冠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子公司重庆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向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办理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人民币9,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 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自行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违约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2.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2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37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6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73,0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8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时段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和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告编号:2024-048)。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均已不再使用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52018066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052018080